

企业版 CREACOMPO II 云服务的使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目的]

上海仕珈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为使用本公司“企业版 CREACOMPO II 云服务（简称：CREA 云服务）”（以下称为“本服务”）制定了以下条款（以下称为“本条款”），并根据此而提供服务。本服务的用户须同意本条款的所有项目，并遵照各项条款使用本服务。

第 2 条[定义]

在本条款中，以下各项中术语的定义分别如下。

1. “本合同”是指使用本服务的法人，以书面的形式和本公司签订的本服务的使用合同。
2. “签约人”是指拥有账号，根据本条款与本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利用本服务的法人。
3. “使用者”是指签约人授权使用本服务进行注册、能够使用本服务的人，当签约人使用本服务时，则包括签约人在内。
4. “管理者”是指为了管理使用者而指定的人，也可以由签约人兼任。
5. “用户”是指签约人及使用者。
6. “使用开始日”是指可以开始使用本服务的日期。
7. “通知”是指通知签约人、使用者，或者双方；包括“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在线通知”（公司主页上刊载或利用电子邮件等通讯线路进行通知）。只要通知的内容没有特殊规定，本公司在发送通知时，该通知即时生效。
8. “本公司网站”是指以 <https://www.sigercloud.cn/> 为主的由本公司管理的网站。
9. “云服务管理页面”是指本公司网站开放给签约人的网页。
10. “本服务用设备等”是指为提供本服务，由本公司配备的硬件设备及软件。
11. “企业 ID”是指为了识别本公司用户所属的公司、团体、学校等组织（组），由英文、数字组成的代码。
12. “账号”是指为使用本服务而需要输入的 ID，签约人及使用者每一个对象都有不同的帐号。

第 3 条[基本合同事项]

1. 用户在使用不同类型的服务时，在服务中本条款都适用。此外，用户在使用特定的服务中，除了本条款之外，与特定服务相关软件的使用许可条款也适用。
2. 本公司除了本条款以外，根据需要还规定了其他条款。此时，在其他条款中没有另行禁止的情况下，本条款也适用。
3. 本公司不经签约人同意，可以变更本条款中的部分内容。此外，用户应遵从变更后的最新条款。
4. 变更本条款时，本公司应事先通知签约人。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 1 条[服务类型・提供时间]

在本公司管理的认证服务器上，通过了认证的用户可以使用本服务。

1. 服务类别

(1) 软件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是从本公司网站下载后,即可以使用的服务,本公司授予用户在电脑上下载该软件使用的权利,该权利由法人所有。

(2) 数据库服务

在本公司管理的数据库服务器上,通过软件制作存储数据的一种服务,可以把签约的容量用作存放数据的区域。

签约人签订的数据库,只有签约人及其注册的使用者才可访问、共享。

2. 服务提供的时间

(1) 服务提供的时间

本服务提供的时间段为 365 天/24 小时。

(2) 服务的停止

因第三章第 2 条中记载的事由,有时候会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

3. 受理咨询的时间段

(1) 受理咨询的方法及受理时间段

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受理咨询: 星期一~星期五的 9:00~12:00、13:00~17:00 (北京时间),星期六、日、节日、国定假日、本公司指定的休息日除外。

(2) 回复咨询的时间段

星期一~星期五的 9:00~12:00、13:00~17:00 (北京时间),星期六、日、节日、国定假日、本公司指定的休息日除外。

4. 故障应对时间段

(1) 故障应对受理方法及受理时间段

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受理咨询: 星期一~星期五的 9:00~12:00、13:00~17:00 (北京时间),星期六、日、节日、国定假日、本公司指定的休息日除外。

(2) 故障应对时间段

星期一~星期五的 9:00~12:00、13:00~17:00 (北京时间),星期六、日、节日、国定假日、本公司指定的休息日除外。

5. 标准时间

本服务提供时作为标准的时间,全部取决于本公司的服务器内管理的时间。

第 2 条[软件]

关于本服务中授权使用的软件(以下称为“本软件”)确定如下。

1. 运行环境

在软件服务中授权使用的软件,只能在本公司网站上要求的运行环境中运行。

2. 使用目的

无论用户有任何的事由,均不可将本软件用于使用合同和本条款中使用目的之外的事项。

3. 禁止事项

用户不得有以下各项中刊载的行为

(1) 对任何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或者试图这样做;

(2) 将本软件的使用权用于担保,分发、分许可、出租、租赁或出借任何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或使用产品向第三方提供托管服务

(3) 变更或改造本软件,或绕过产品中的任何技术限制或产品文档中的限制;

(4) 其他有可能减少本软件价值的行为

(5) 向数据库区域所提供超出了数据库服务中的签约容量的大量数据存储

4. 升级

通过本公司升级后的本软件,可替代升级前的旧软件,或者在之前版本上增加一些内容,用户必须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使用。

用户必须以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为条件,使用升级后的本软件。

5. 版权

关于本软件及其相关资料,以及包含在其中的所有版权(包括该软件中嵌入的图像、照片、视频、动漫、录像、声音、音乐、文本、小程序等,但不限于此)的版权(包括制作衍生作品的权利及其利用的权利)、工业产权等一切知识产权,都归东丽 ACS 株式会社所有。这些权利受版权法、其他相关法规及国际条约规定保护。

因此,用户不得进行妨碍这些权利的一切行为(包括擅自复制、转让等,但不限于此)。

第三章 申请使用相关事宜

第 1 条[本服务的合同及使用]

1. 在使用本服务时,需要签约人事先与本公司以书面的形式签订使用合同。
2. 签订使用合同时,本公司会为使用者注册进行准备工作。准备完成后,由本公司向签约人通知可以使用的主要内容。把本公司发出通知日期作为本服务的使用开始日。
3. 收到可以使用通知的签约人或管理者,为了使用本服务,需要在云服务管理页面上,进行使用人的帐号与密码,及其使用人使用的对象软件进行设置。
4. 本公司在签约人符合以下各项中的任一项时,可以拒绝签约。
 - (1) 已明确判断订单中所记载的内容中存在虚假、漏记、误记、无法辨认的部分时
 - (2) 由于过去违反条款等,被取消了使用由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资格时
 - (3) 其他本公司判断不适合做签约人,并将该理由向签约人提出时

第 2 条[本服务提供的停止]

1. 本服务提供的停止是指无法连接本服务使用的本服务专用设备等,或者无法使用由本服务提供的软件的状态,即无法接受本服务的提供,符合以下所列各项中的任何一种情况时,本公司可以停止提供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由于发生了地震、洪水、火山喷发、海啸及其他自然灾害、火灾、停电、战争、暴动、内乱、暴乱、传染病或传染病的蔓延、法律或法规的修改、行政处罚和其他公共权力行使(包括加强和改变出口管制)、罢工及其他劳动争议、运输事故、电信服务的停止、中断或中止及其他紧急事态,无法提供本服务或陷入困难时,或者有无法提供本服务或陷入困难的可能性时
 - (2) 由于电脑病毒及其他有害的电脑程序(包括含有以上的文件等)的入侵及感染,利用互联网或其它方式的非法访问、黑客或破解及其他安全上的威胁,无法提供本服务或陷入困难时,或者有无法提供本服务或陷入困难的可能性时
 - (3) 本服务用设备或平台的维护管理、保养、工程及其他不得的事由发生时
 - (4) 影响本服务提供的法令或金融商品交易所及其他管制机构制定的内部规则,再或受到行政机关、法院或该管制机构的判决、决定、命令或处分时
 - (5) 基于用户及本公司另外达成协议的事由时
2. 对于因根据前几项而停止本服务的提供,而导致发生的用户或第三方的损害、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 3 条[使用合同的解除]

用户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情况时，本公司即不通知用户而解除本服务，可以使用户丧失包括在本服务中的全部权利。此外，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随时均可删除本服务用设备中记录的该用户的全部数据及其备份数据。此外，本公司对用户有追偿的债务时，关于一切债务，将失去偿还期限，必须马上向本公司缴付全部债务。

- (1) 用户进行了虚假申报时，或者尽管收到了本公司的催告，可是用户的邮箱、地址、电话、姓名等申请信息仍不完善，或虽然变更了以上内容，却没有履行变更手续时
- (2) 存在侵犯本公司或第三方的名誉、信用、个人隐私的行为或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行为，或有以上的可能性时
- (3) 存在侵犯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或者有以上的可能性时
- (4) 存在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系统或数据灭失、损坏、盗用行为，或者有以上的可能性时
- (5) 无法确认用户已缴纳过全部或部分使用费时，停止本服务后，尽管接到了本公司的催告，用户仍未支付使用费时
- (6) 存在对邮箱、帐号、密码的非法使用
- (7) 确认存在违法行为或唆使、协助违法行为的行为，或者具有以上可能性的行为时
- (8) 确认存在妨碍本公司提供本服务的行为或者有该可能性的行为时
- (9) 确认存在妨碍或阻碍第三方使用本服务的行为，或者有该可能性的行为时
- (10) 用户无法联系到或所在地不详时
- (11) 用户受到了扣押、滞纳处分时，或者申请破产、接受审判、监护开始的审判时
- (12) 用户进行破产、民事再审手续、公司重组手结、特别清算申请时，受到票据交易所交易停止处分、扣押、滞纳处分时

第 4 条[本服务的解约与停止]

1. 签约人解除本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方法如下。
 - (1) 关于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不再签订继续使用的合同
 - (2) 在本服务的合同期间，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根据前一项中的第(2)项，签约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本公司对此进行批准通知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3. 本服务合同解除后，本公司已收取的本服务的使用费及附带费用等，不予退还。

第五章 使用须知

第 1 条[申报]

1. 签约人在变更本合同成立时注册的信息时，应通过书面的形式履行变更手续。本公司判断有需要附加的文件时，签约人必须提交该文件。
2. 管理者在本公司的网站上可以变更管理者自身及与使用者相关帐号的信息。
3. 签约人符合第三章第 3 条各项之一的情况或可能有这种情况时，应迅速向本公司进行申报。

第 2 条[用户环境的完善]

为了使用本服务，用户所使用装置、终端及通讯线路等的购买、设置、通讯费、连接费等费用均由签约人负责准备。

第 3 条[企业 ID、邮箱及密码管理]

1. 签约人应负责注册的企业 ID、邮箱、账号、密码等的管理，因以上内容泄漏，签约人产生损失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2. 本公司为了做到不将所有用户的企业 ID、邮箱、账号、密码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再或滥用，应将此内容等同于自己的财产注意保管。但是，根据法令检察、警察、监管政府等官方机构进行查询等，本公司负有披露义务时，可以披露这些信息。

第 4 条[备份及设备维护]

1. 本公司为了在本服务用设备等发生故障时供恢复使用，可以对含有用户数据设备的所有记录内容进行备份作业、移动及删除。本公司制作的备份数据，在本公司负责与管理下进行操作，不得用于本服务用设备等的恢复以外的目的。
2. 根据前一项，本公司制作的备份数据并不能保证本服务用设备等可以完全复原。
3. 本公司在本服务用设备等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本服务的情况下，须以本条第 1 项的备份数据为基础，努力快速恢复数据。不过，该操作并不能保证全部数据都可以复原。
4. 不再更新本服务合同，而解约的情况下，或者解除了合同的情况下，从解约或解除的第二天起，2 个月以内，本公司将删除在本服务用设备等记录的，使用数据服务而保存的所有数据及其备份。

第 5 条[对使用者的责任与义务]

签约人对已注册的使用者应承担遵守本条款的义务。

第 6 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等]

签约人不可将使用本服务的权利及本条款上有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继承、出借、转卖及抵押等。

第六章 机密信息等的处理

第 1 条[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

本公司根据隐私政策，在业务上知悉的信息中，可以特定个人的信息，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根据法令检察、警察、监管政府等官方机构进行查询等，本公司负有披露义务时，则不在此限内。

第 2 条 [使用情况的管理]

1. 本公司以提升本服务及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软件的质量为目的，可以获得每位用户对本服务提供的软件及设备使用相关的信息、数据的通讯量、连接情况等信息。
2. 以前一项为目的而获得的信息，本公司应负责进行严格管理，不得用于前一项以外目的的使用、阅览、披露等。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 1 条[免责]

1. 本公司关于签约人利用本服务的结果以及因本服务而记录的数据的完整性、全面性、准

确性、可靠性、有用性，除了本条款中所规定事项之外，不作任何保证。

2. 本公司关于因本服务的迟延、停止、变更、中止、废除发生的、对签约人造成的损失，除了本条款中规定的事项外，不承担责任及使用费的退还。

3. 已注册的企业 I D、邮箱、帐号、密码的管理运用应听从签约人指示的基础上，进行严格操作。通过企业 I D、邮箱、帐号、密码认证的本服务的使用，全部视为签约人及签约人所注册的使用者的使用，即使原本的签约人与使用者不同，因非法使用的责任，本公司概不承担。

4. 本公司应仅对用户为能够使用本服务的本服务用设备等负责，对于为连接本服务设备等的通讯线路、装置、设备或软件等概不负责。

5. 因以下事项而使用户或第三方产生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

(1) 地震、洪水、火山喷发、海啸及其他自然灾害、火灾、停电、战争、暴动、内乱、暴乱、传染病或传染病的蔓延、法律或法规的修改、行政处罚和其他公共权力行使（包括加强和改变出口管制）、罢工及其他劳动争议、运输事故、电信服务的停止、中断或中止及其他紧急事态

(2) 电信服务及在互联网中，因超出本公司合理的管理范围的原因而造成的故障

(3) 因运用、维护上或技术上的原因，本公司判断需要暂停本服务时，本服务提供的中断、停止或迟延

(4) 使用者显示屏上的显示，或者通过打印机及绘图仪等打字、绘图，再或向存储装置上保存等，在使用者的管理环境中产生的问题

6. 本服务的对象软件即使对使用者的终端等及其他软件产生了一些影响时，本公司对损失赔偿及其他一切责任概不负责。

第 2 条[可分性、准据法、管辖法院]

1. 在本合同中存在无效或无强制力的规定时，也不会影响本合同及其他规定的效力、甚至强制力，其他规定依然在完全有效的状态中存续。

2. 本规定以合同法为准据法，关于本服务的使用，本公司与用户之间产生纠纷时，以本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的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第 3 条[咨询]

关于本条款，用户进行咨询时，应以书面的形式与本公司进行联系。

完

上海仕珈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制定

2020 年 6 月改订